

同意書【3G/3.5G 無線上網服務專案 (699 型資訊通路)】

門號: 09- _____

備用門號: 09- _____

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)申辦本優惠專案(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 3G/3.5G 行動網卡乙組或約定商品),除應遵守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」之規定外,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:

一、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	24 個月; 24 個月內需同時選用 200 型(含)以上之語音資費方案及下列「3G 無線上網包」服務資費方案,且於 24 個月內不得轉換為低於 200 型(不含)之語音資費方案,亦不得轉換為低於所選用「3G 無線上網包」之資費方案。 □3G 無線上網包 699 型(以下簡稱「699 型」)。	指定資費: _____ 型
二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	◆699 型: 於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(不含)之語音資費方案、轉換為低於 699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取消 3G 無線上網包服務、退租或被銷號時,除所享之優惠立即終止外,並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(以下同) 6,000 元整。	
三、優惠內容及限制	◆倘立同意書人選用 200 型之語音資費方案(撥打費率: 網內 0.08 元/秒、網外 0.15 元/秒),於使用 3G 無線上網包服務期間可享語音月租費減免之優惠(減免之月租費不可抵任何帳單費用);惟轉換為低於原所選用之 3G 無線上網包資費方案、取消 3G 無線上網包服務或變更語音資費方案為 200 型(不含)以外語音資費方案時,則不再享有本優惠。 ◆699 型: 月租費 699 元可抵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傳輸量 800MB/月,超過部份傳輸費率為 0.004 元/KB,每月 699 型月租費與數據傳輸費(限國內行動上網)合計若超過 800 元,最高以 800 元計收。 ◆上開無線上網傳輸優惠限國內使用。若有使用國際漫遊則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。系統預設申辦時「限制國際漫遊」(含語音、GPRS)。 ◆3.5G 上網速度因使用地點、網卡品牌、使用人數、電腦軟體硬體設備等因素而有差異。如使用場所無支援 3.5G,將自動轉為 3G 或 GPRS 網路。 ◆若立同意書人為續約,且原係申辦「享有優惠期間較限制退租期間長」之優惠專案者,於原專案之限制期間屆滿時,即不得再享有原專案之優惠。	
四、號碼可攜【適用號碼可攜用戶】	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,台灣大哥大將進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(下稱「台灣大哥大備用號」)。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,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;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,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進行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,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,且適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。	

- 五、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,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、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,如有違反者,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,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
- 六、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,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(台灣大哥大網站、門市公告、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-000852 專線...等)。
- 七、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,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 SIM 卡及所領取之 3G/3.5G 行動網卡或約定商品。
- 八、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SIM 卡及廠牌/型號: _____ 之 3G/3.5G 行動網卡乙組或約定商品。
- 九、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,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 2G 多號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(3G 無該優惠)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:	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簽章:
銷售門市 務必填寫	店點名稱: 店點代碼:

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立同意書人	姓名/公司名稱【簽章】	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。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 3G/3.5G 行動網卡或約定商品及客戶留存聯。	承辦單位【簽章】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	證件字號/統一編號		
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【簽章】		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。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 3G/3.5G 行動網卡或約定商品及客戶留存聯。	

承辦單位蓋用騎縫章

同意書【3G/3.5G 無線上網服務專案 (699 型資訊通路)】

門號: 09- _____ 備用門號: 09- _____

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)申辦本優惠專案(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 3G/3.5G 行動網卡乙組或約定商品),除應遵守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」之規定外,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:

一、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	24 個月; 24 個月內需同時選用 200 型(含)以上之語音資費方案及下列「3G 無線上網包」服務資費方案,且於 24 個月內不得轉換為低於 200 型(不含)之語音資費方案,亦不得轉換為低於所選用「3G 無線上網包」之資費方案。 □3G 無線上網包 699 型(以下簡稱「699 型」)。	指定資費: _____ 型
二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	◆699 型: 於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(不含)之語音資費方案、轉換為低於 699 型(不含)之資費方案、取消 3G 無線上網包服務、退租或被銷號時,除所享之優惠立即終止外,並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(以下同) 6,000 元整。	
三、優惠內容及限制	◆倘立同意書人選用 200 型之語音資費方案(撥打費率: 網內 0.08 元/秒、網外 0.15 元/秒),於使用 3G 無線上網包服務期間可享語音月租費減免之優惠(減免之月租費不可抵任何帳單費用);惟轉換為低於原所選用之 3G 無線上網包資費方案、取消 3G 無線上網包服務或變更語音資費方案為 200 型(不含)以外語音資費方案時,則不再享有本優惠。 ◆699 型: 月租費 699 元可抵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傳輸量 800MB/月,超過部份傳輸費率為 0.004 元/KB,每月 699 型月租費與數據傳輸費(限國內行動上網)合計若超過 800 元,最高以 800 元計收。 ◆上開無線上網傳輸優惠限國內使用。系統預設申辦時「限制國際漫遊」(含語音、GPRS)。 ◆3.5G 上網速度因使用地點、網卡品牌、使用人數、電腦軟體硬體設備等因素而有差異。如使用場所無支援 3.5G,將自動轉為 3G 或 GPRS 網路。 ◆若立同意書人為續約,且原係申辦「享有優惠期間較限制退租期間長」之優惠專案者,於原專案之限制期間屆滿時,即不得再享有原專案之優惠。	
四、號碼可攜【適用號碼可攜用戶】	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,台灣大哥大將進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(下稱「台灣大哥大備用號」)。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,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;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,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進行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,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,且適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。	

- 五、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,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、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,如有違反者,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,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
- 六、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,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(台灣大哥大網站、門市公告、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-000852 專線...等)。
- 七、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,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 SIM 卡及所領取之 3G/3.5G 行動網卡或約定商品。
- 八、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SIM 卡及廠牌/型號: _____ 之 3G/3.5G 行動網卡乙組或約定商品。
- 九、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,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 2G 多號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(3G 無該優惠)。

承辦單位【簽章】
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,願付一切法律責任

客戶請注意: 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「客戶留存聯」。